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茵生物”)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预计与桂林莱茵实业有限公司、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新增与关联方桂林杰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泰食品”)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后,预计2025年度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5,500万元。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合同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度发生金额

注:以上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包括上述关联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公司名称:桂林杰泰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5MA5KDM4E5X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16日 住所:兴安县兴安镇或江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蒋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销售;农林作物种植、收购、销售;农副产品购买、销售;机械设备批发、零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杰泰食品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公司的关联关系 杰泰食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杰泰食品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杰泰食品无依法生效且,依法生效并持续执行的法人主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严重遵守合同约定,具备履约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杰泰食品采购原材料,双方将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合理的原则开展交易。交易价格将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并在预计的幅度范围内签署。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市场行情按双方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拓展原料供应及产地布局,实现核心原料的产地多元化,有效缓解公司对于“产地”依赖变化、政府政策等外部因素可能对原料供应稳定性带来的担忧,从而增强供应的稳定性。

(二)由于当前部分核心原料产地与气候相关,在此背景下,关联方积极开拓多元化核心原料产地并开展生产,通过建立供应链体系提升供应链自主可控,并带动公司带动广西九种植物,同时持续培育核心技术(包括选种选育、种植工艺研发等),重视农产品(自建种植基地及田间农利地)和农产(包括技术培训、采收)等多重因素,带动了其他市场主体以复制的战略性投入。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仅体现了关联方协助公司实现原料产区多元化战略目标,也是公司开拓国内产区、打造原料供应多元化、构建自主可控供应链的核心举措。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仅有望优化核心原料的来源结构,还提升了供应商的多样性,进一步增强了核心原料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降低潜在的供应中断风险,也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定价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三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中介机构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否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项目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2.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在30%以上的情况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泰证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蒋俊、蒋三三兄弟关系一致。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3.截至报告期末,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持股数量及15.27%表决权委托事项。

4.莱茵生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604,334股股票;

5.莱茵生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928,600股股票;

6.莱茵生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280,000股股票;

7.莱茵生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16,300股股票;

8.莱茵生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930,000股股票;

9.莱茵生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00,000股股票;

10.莱茵生物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349,000股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公司其他大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以“创新驱动”作为本年度经营行动纲领,主动拥抱全球经营环境不确定性所带来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技术策源,双轮驱动”的核心经营策略,多措并举,全力推动外销市场的优化与业务结构的整合,合成生物技术商业化进程,以及推广应用于研发等重点项目的实施。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92.31万元,同比增长30.2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3,079.49万元,同比增长14.95%。

2025年,公司将持续深耕主营业务,聚焦成本控制,差异化优势的打造,推动业务实现稳健发展,同时以创新驱动作为重要驱动力,精准洞察市场趋势,积极探索新的领域,新的技术,新的模式,多举措赋能行业标杆企业。

(二)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2024年度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5,275,701股,占回购完成日(2025年1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2.06%,最高成交均价2.29元/股,最低成交均价1.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99,549.1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实际回购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等相关公告。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Hemprie Inc的事项 2025年4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Hemprie,LLC正式更名为“BIOVIVO, LLC”(以下简称“BIOVIVO”)。BIOVIVO主要从事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与销售活动。本次全资子公司名称的变更,主要是为了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经营环境变化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主动调整策略,以更具竞争力的品牌名称,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全球及区域客户。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正式启动BIOVIVO美国印地安纳工厂的升级改造工作,拟将其打造成为一个高标准、高附加值的植物提取物生产基地,助力公司打造全球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63,580.1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4,009.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70.00万元,599.1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需履行的募集资金余额中计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413.23万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三)合并资产负债表 (四)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告”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五中法执”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金科股份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在被宣告破产前,公司将发布公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公司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破产管理人,并指定金科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17号》及《(2024)渝05破申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管理人的监督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暨重整投资方案暨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14:00以网络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重庆金科破产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方案评审委员会,对重整投资方案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审。重庆金科、重庆金科破产管理人(以下称“金科”)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天娇绿苑”)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称“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重整产业投资人。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Table with columns: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Table with columns: 预付款项,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Table with columns: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Table with columns: 财务费用,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Table with columns: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able with columns: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法定代表人:郑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为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106,387.96 627,894,881.41

客户存单和回单存放款项增加 286,988,408.50 286,988,408.50

其他往来款项增加 1,114,194.57 1,114,19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5,347.79 20,215,34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424,338.72 841,424,33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11,359.95 6,311,35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0,545.87 3,670,545.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900,298.78 604,900,298.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6,250,630.19 376,250,630.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194.57 1,114,19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222,027.24 1,013,222,02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1,889,156.50 291,889,156.50